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六一)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六一）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 目錄

## 安東關貿易

稅務處為本溪湖煤鐵公司運往朝鮮煤炭減稅三分之一事給安東關監督祝瀛元令	一
民國二年五月十九日	.....
稅務處為本溪湖煤鐵公司運往朝鮮之煤炭仍照每噸一錢納稅事給安東關監督祝瀛元令	三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稅務處為總稅務司訂定滿韓交界鐵路運貨減稅辦法附則事給安東關監督祝瀛元令	六
民國二年六月十四日	.....
安東關稅務司韓森為重新劃定安東港貨船停泊區域事給安東關監督祝瀛元函	一〇
民國二年九月四日	.....
安東關監督祝瀛元為延展貨船停泊地點事給安東關稅務司韓森復函	一二
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
安東關監督祝瀛元為安東關監督公署成立分設各科及各科應設員額事給財政部呈文	一四
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	.....
安東關稅務司韓森為查獲進口空白票紙事給安東關監督祝瀛元函	二〇
民國二年九月二十日	.....
安東關監督公署委員孫廣明為查勘貨船停泊地點事給安東關監督祝瀛元呈文	二二
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稅務處為界定安東港貨船停泊區域事給安東關監督祝瀛元呈文	二四
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

稅務處為審核滿韓交界鐵路運貨減征稅試行辦法事給安東關監督祝瀛元令	二七
民國二年.....	
安東關暨大東溝關民國三年一至十二月征收洋土等貨進出口稅并船鈔銀兩數目清單	三三
民國三年一月.....	
安東關暨大東溝關民國三年一至十二月逐日征收洋常稅暨船鈔細數表及收支總表	六四
民國三年一月.....	
安東關民國三年一至四季度查沒私運進口物品清單	一三三
民國三年一月.....	
大東溝關民國三年一至四季度查沒私運進口物品清單	一三三
民國三年一月.....	
安東關稅務司韓森為安東關進出口貨物填發子口單辦法事給安東關監督祝瀛元函	二二三
民國三年六月十九日.....	
安東交涉員公署為朝鮮限制我國船隻赴韓岸營業事給安東關監督祝瀛元函	二二三
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安東關監督公署為韓船來安東營業如何辦理事給安東關稅務司韓森函	二二六
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安東關稅務司韓森為中韓船隻出入境管理辦法事給安東關監督祝瀛元咨文	二三〇
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安東關稅務司韓森為韓船入中國境即同外國船隻一律對待事給安東關監督祝瀛元函	二三四
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安東關稅務司韓森為韓船來安東納捐辦法事給安東關監督祝瀛元函	一三七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安東關監督祝瀛元為日本要求安東碎米出口事給安東關稅務司韓森咨文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四二

安東關稅務司韓森為朝鮮人在三道浪頭私運精米出口事給安東關監督王秉權函

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四八

安東關監督王秉權為減輕出口茶葉稅事給安東關稅務司韓森咨文 附抄稅務處為減輕出口茶葉稅事給大總統呈文

民國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五〇

安東關監督王秉權為因災東北碎米出口以二千石為限事給安東關稅務司韓森函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五五

安東關監督王秉權為安東碎米出口一千石后禁運事給安東關稅務司韓森咨文

民國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五八

安東等海關民國三年農作物進出口朝鮮等國數量比較表

民國三年

二六四

安東關暨大東溝關民國四年一至十二月征收洋土等貨進出口稅并船鈔銀兩數目清單

民國四年一月

二七四

安東關暨大東溝關民國四年一至十二月逐日征收洋稅常稅暨船鈔細數表及收支總表

民國四年一月

三〇五

安東關民國四年一至十二月查沒私運進口物品清單

民國四年一月

三七三

安東關稅務司韓森為調查土布進口及征稅情形給安東關監督王秉權咨文

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四二五

安東關暨大東溝關民國五年一至十二月逐日征收洋稅常稅暨船鈔細數表及收支總表

民國五年一月

四二八

准外交部函稱據本部特派奉天交涉員于沖漢呈稱據  
中日商辦本溪湖煤鐵有限公司函稱公司煤炭陸續外  
運朝鮮完納出口關稅實為大宗查滿洲善後協約之附屬  
第十一條內載對於滿鮮國境貿易其關稅得照露清伊  
犁條約及東清鐵道條約享同樣之權利即減正稅額三  
分之一等語本公司亦應一律享受應請飭知東海關  
准照減稅三分之一辦理等情據此查該項減稅辦法於  
中日所訂東三省善後附約中曾經列有專條惟向未

辦過有案能否准其援引候示遵行等因由達核復等  
因前來本處查由朝鮮經鐵路運入滿洲或由滿洲經鐵  
路運往朝鮮各貨前因日本公使請照東清條約第十條  
所規定減稅三分之一既經外交部允准照辦所有本溪湖  
煤礦公司運往朝鮮之煤炭應由安東關於其報運出口  
時按照稅則減收三分之一倘有運赴中國通商他口或用船隻  
運往均仍照稅則完納出口正稅以符條約而示區別除函  
復外相應令行安東關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石令安東關監督准此

案查本溪湖煤礦公司由鐵路運往朝鮮煤炭請收來清  
鐵道減稅一事前准外交部來函當經本處令行  
總稅務司核辦並函復外交部在案茲據總稅務司申稱  
查本溪湖所產之煤出口之海關向係遵照鈞處  
飭按照該礦特定合同第九款每一英噸納海關稅  
庫平一錢所謂海關庫平即係關平等語辦理至稅  
則內所載中國煤稅每噸應納稅銀三錢若按東清鐵  
路條約第十條所規定減稅三分之一即為每噸納銀



二錢本溪湖礦煤若按稅則所載每噸應完三錢即使  
援引東清鐵路條約第十條之規定三分減一納稅亦應  
完納二錢惟該礦煤按照當時所立合同原有特別辦  
法每噸只納稅銀一錢已顯係按照稅則定數三分減二  
納稅既享有特別之利益未悉能否援三分減一之例再  
行核減理合備文復請鑒核再為示復以便轉飭  
遵行等因前來查本溪湖煤礦公司請援引東  
清鐵道條約享受同等之權利減正稅額三分

之一並未聲明該公司特定合同每噸納庫平  
銀一錢今查明該公司既有特別辦法較之東清鐵道條  
約所減之稅銀尤為惠利自當以特定之合同為準該  
公司所援引者即不適用嗣後由鐵路運往朝鮮煤炭自應仍  
照每噸一錢完納稅銀除函達外交部外相應令行安東關  
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右令安東關監督准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

二十四

日

查滿韓交界鐵路運貨減稅一事前經本處轉飭總稅務司將防弊試行辦法與日本公使彼此簽押並抄錄該辦法底稿令行遵照在案茲據總稅務司申稱已於五月二十九日與日本公使彼此簽押六月二日開辦並據稱安東關署稅務司與日本駐安領事特於試行辦法外另行議訂附則三條此三條日本公使亦已允許曾於簽押正文之往來函件中詳叙各等因前來相應照錄

附則三條令行安東關監督遵照此令

增件

右令安東關監督謹此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四日

二六六

照錄總稅務司申送附則三條

第一條距新義州遼東約二英里之石下地方即新義州朝鮮鐵路東行之第一車站不准用將東三省由火車運來之貨裝船由鴨綠江輸運出口以得東三省運貨物減稅之利益新義州稅關特別允認設法防查俾免凡由東三省運至新義州下車之貨暨由新義州上車運至東三省之貨做借減稅利益偷漏稅項等事

第二條試行辦法內雖將新義州暨新義州一帶朝鮮岸之龍岩浦多獅島猶地等處之字樣改為鴨綠江字樣所改鴨綠江名稱係與原來所稱之地名字義相同

第三條查朝鮮稅關在安東設有分關中國稅關仍應守在鴨綠江朝

鮮岸設值海關關員印封過橋貨車之權力惟原定之試行辦法即係特為  
免使中國有行此權力之必要而設譬如中國日後不可不在朝鮮岸上設  
立分關則應由朝鮮執事在新義州稅關內暨在新義州車站內或距離  
該兩處不遠之地點予以辦公處所並確保中國海關關員能隨時到新  
義州車站暨站場以內所有南滿鐵路暨朝鮮鐵路每次火車開行由安東  
過橋赴新義州或由新義州過橋赴安東須發免票以為中國海關關員  
搭車之用

逕啟者案查安東開埠之際本關所定港內船隻停泊  
貨物裝卸之區域上界由小沙河口劃過鴨江下界由  
日本租界西陸之鐵路土堤向南直過鴨江此案已於  
本關第一號宣佈在案查時下鐵橋所占之地正在港  
綫下界之處自設鐵橋後橋上游淤塞日深船難上駛  
即不能遵照關定港綫停泊裝卸貨物揆目下停泊船隻  
情形悉疑港界延展至三道浪頭矣本關於二年前即  
派差駐巡於三道浪之地以便查驗悅於該處停泊

安東關稅務司署

者惟須劃定界限明白週知以示港界而免混淆本關  
以條約攸歸特定範圍茲擬定內港上界依然照前下  
界由五道溝口畫一直角綫通過鴨江自小沙河至五  
道溝此謂內港停輪地點外港由內港下界起至二道浪  
頭山東之小立壁直過鴨江止此綫直向元寶山之東山  
脚下此謂外港地點也以上所擬港界未知  
貴監督能同意否如荷贊成即請見覆以便知照  
各領事暨各機關可也專此順頌

日社

韓 森 具

九月四號  
閩字第五十一號



逕啟者准關字第五十一號

來函等因具悉查安東關試辦章程第一  
條內開由沙河口水至日本圍牆西南角之  
鐵路道頭為商船進口起卸貨物之界  
限等語曾由總稅務司於開辦安東關  
時將此項章程申送前清

稅務大臣備查在案茲准函稱各節係  
為整頓港界取締停泊船隻地點起見  
於權政寔有裨益惟延展內外港綫其所